

一、京族渔村 美丽富饶

京族共有 22517 人（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）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各族自治县境内。主要聚居区在江平镇的巫头、沱尾、山心等三个海岛上，俗称“京族三岛”，其他则与汉族杂居在江平镇上及其所属的潭吉、红坎、恒望、寨头、米漏、瓦村、东兴镇所属的三德村等地。

京族居住在祖国南疆的海防线上，面临南海的北部湾，背倚十万大山，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仅一水之隔。其中巫头、沱尾二岛与越南近在咫尺，鸡犬相闻，涉水可渡。沱尾、巫头、山心等海岛，是由海水冲积而成的沙岛。其中沱尾、巫头二岛海拔只有 8 米；沱尾岛面积最大，为 13.7 平方公里，巫头岛最小，只有 5.13 平方公里。沱尾、巫头、山心三岛与大陆距离很近，退潮时可以徒步涉水往来。潭吉、恒望、红坎、寨头、米漏、瓦村、三德等地，则是海岸边上的村落。

京族地区属亚热带气候，全年最高气温为 34℃，最低为 3.4℃，平均为 21.5~23.3℃。四季节气不明显，是个“草经冬而不枯，花非春也常放”的地方。夏季气温虽然较高，但有海风调剂，并不干燥炎热。雨量充沛，年均量达 1300 毫米。

京族地区的物产资源丰富。由于北部湾沿岸河流纵横，淡水冲注入大量的有机和无机物质，加上气候和水温适宜，这里

是鱼、贝、藻类的天然产卵场和培育场，是我国优良渔场之一。繁殖的鱼类有七百多种，主要的有青鳞、赤鱼、鲨鱼、马鲛、红占、石斑、鲈鱼、鳓鱼、鱿鱼、鳙鱼、墨鱼、马母等数十种，沙虫、海蟹、海蜇、大虾、贝类也很丰富。珍珠、海马、海龙也有出产，尤其南珠，闻名遐迩，饮誉全世界。同时，这里的海水含盐度达 31.01% 至 33.91% ，有取之不尽的盐业资源。



晒海蜇（民族画报社供稿）

京族地区的土壤多含沙层，适宜种植花生、豆类、红薯和荔枝、龙眼、菠萝蜜、芭蕉、木瓜、黄皮果、拉那、拉堤、拉呀等。由于岛上淡水溪流少，过去“吃水靠天，等雨灌田”，故水田很少，大多数京族人民不会种植水稻。建国后，堵海治滩，围海造田，在沥尾、巫头、山心等三个岛屿与大陆之间，筑起了几条拦海大堤，使岛屿变成了半岛。大陆上的淡水沿着海堤渠道流上了海岛，浇灌着人们辛勤垦辟的数万亩良田。京族人民学会了种植水稻，粮食基本达到自给自足。

如今的京族居住地区面对浩瀚的北部湾、开阔平缓的滩涂、蔚然壮观的防潮大堤，周围是苍翠欲滴的竹林，茂密茏葱的防护林带，确是游览避暑的胜地。



二、海洋民族 历史悠久

京族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曾被称为“越族”。由于她是我国唯一以海洋捕鱼为主的少数民族，故称“海洋民族”。1958年5月1日建立东兴族自治县（1979年1月改为防城族自治县）时，根据其历史、语言、文化特点、生活习俗和本民族的意愿，正式定名为“京族”。

京族的语言，与越南的越人语言基本相同。京语是世界语言谱系中未定系属的语言。世界语言学者对京语系属的看法主要有两派：一派重音韵比较，主张京语属汉藏语系；一派重词汇比较，主张京语属南亚语系。两派争论，至今尚未定论。京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，但是，从15世纪开始，越南的陈朝用中国汉字的造字方法创制出来的“喃字”，也在京族地区流传使用。如唱哈的歌本、经书、族谱、乡约等，用汉字抄录，间杂使用喃字。喃字，直译为喃唱的文字，亦可解释为“民间”或“土俗”之意，即是民间喃唱的“土俗字”。这种文字是采用汉字的构字方法，并用汉字表音和表义。如“三”字写作“𠂔”；“五”字写作“𠂔”，左边表音，右边表义。由于京、汉两族人民长期相互杂居和友好交往，京族人民大量吸收了汉语词汇，并能流利地操当地汉族的粤语方言。

京族的祖先是于16世纪开始陆续由越南的涂山（今海防

市附近)等地迁来的。清光绪元年(1875年)沔尾岛京族订立的《乡约》中说:“承先祖父洪顺叁年贯在涂山,漂流出到……立居乡邑壹社贰村,各有亭祠。”洪顺叁年是越南后黎封建王朝的年号,即公元1511年。由此可见,沔尾岛的京族,是我国明朝年间迁来的,已有近五百年的历史。

京族共有30个姓氏,其中刘、阮二姓人口最多。根据刘、阮二姓京族的族谱,他们的始祖原住在越南的吉婆(译音),后迁至越南的沿海地区涂山,以打鱼为生,生活贫困。他们驾着小竹筏,不分寒暑,搏风击浪,随海漂泊。有一次,他们在北冰湾追捕鱼群时来到巫头岛上,看见这里荒无人烟,又有较好的渔场,便定居了下来,至今约有十六七代。这与上述的《乡约》记载是相符的。至于京族从涂山迁来之前的历史,一无文献资料,二无口碑传说,年代久远,无法稽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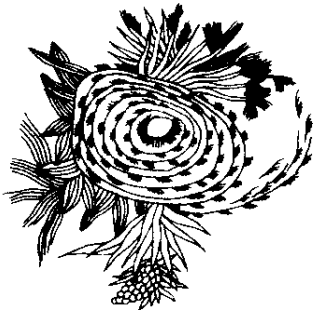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京族老人说,他们的祖先最先来到巫头岛,以后才逐渐迁至沔尾、山心、潭吉等地。京族人民刚迁来时,巫头、沔尾、山心等地与大陆隔着一片汪洋,这里还是丛林密盖、蛇蟒横行、虎豹出没的荒岛。

京族在迁到巫头、沔尾、山心等地之前,在越南涂山早已处于封建社会阶段。迁来之后,在明、清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之下,受到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,大部分沦为佃农和网丁。京族人民用竹筏、麻网、鱼钓、鱼叉、蟹耙、沙虫锹等简陋的渔业工具,进行捕鱼、捉蟹、挖沙虫,生产力水平低下,生活十分贫困。如红坎村“哈亭”的碑文上就有“官事重役”、“人民饥谨,不堪其苦”的记载。不仅如此,在京族社会中,还存在着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,给京族劳动人民钉上沉重的精神枷

锁。如在举行唱哈节仪式时，按捐钱的多寡，把人们划为高、中、低、白丁、佚力等五个等级。京族的地主、富农，可以用金钱买到最高一等，坐在最高一级的位置，分享到最多的祭品。无钱“捐助”的称之为“白丁”，坐在最低一级的位置，无权分享祭品。最低贱的是佚力，不仅平时要为出殡抬棺，每逢唱哈节，还要负责抬香案、挑水、煮饭，接受上等级位的人的差遣，服侍上等级位的人。

在京族社会中的“翁村制度”和“寄赖”关系，具有浓厚的原始社会残余的痕迹。“翁村制度”，即是京族社会的长老制，由“翁村”、“翁宽”、“翁记”三种人组成。“翁村”，京语是“乡正”或“村正”的意思，他的职责是监督执行村约，处理纠纷，主持唱哈节祭祀仪式，筹办村中修筑海堤、修桥补路等公益事业。“翁宽”由七人组成，由群众代表推举产生，每年改选一次。责任心强，办事铁面无私的，可连选连任。“翁宽”没有报酬，义务协助“翁村”处理事务，管理山林，执行处罚等。“翁记”则管理村中的文书帐目。处理村中重大事务时，“翁村”必须召集德高望重的“嘎古”（京语，即长老）商议，个人不得擅自独断独行。“翁村”的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；如果办事不公道，有贪污违约行为的，群众可以随时罢免另选；在职期间父母亡故，群众认为不吉利，立即罢免另选。由此可见，“翁村”没有享受任何特权，很可能是原始社会自然领袖的衍变，具有较浓的原始民主色彩。所谓“寄赖”关系，就是遇到海上塞网捕鱼，无论是谁，都可带上鱼罩、鱼叉到塞网范围内捕捉，主人不得阻拦或干涉；深海捕鱼的渔船满载而归时，各人亦可到船上去“寄赖”三五斤鲜鱼，船主不

仅不加以干涉，相反，主动打开仓盖，笑迎寄赖者，具有鲜明的原始社会“见者有份”的色彩。



三、苦难岁月 喜迎新生

1840 年的鸦片战争，英帝国主义的大炮打开清王朝闭关自守的大门后，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侵略战争爆发了。1883 年，法帝国主义侵略军开始入侵京族地区。1886 年武装占领了江平、巫头、沔尾、山心、潭吉、白龙尾等地。法军所到之处，焚烧屠杀，奸淫掳掠，无所不为，把沔尾岛洗劫一空。在鱼囊岭和白龙尾修建营寨、炮台时，强迫当地京、汉族人民做苦役，稍不遂意，就严刑拷打，或诬控为“暗探”，枪杀后用煤油烧掉。法国侵略军还在京族地区收税、派粮、派伕。仅税收一项，每年每户要缴纳大米 20 斤，专供其养兵饲马。他们还通过设立天主教堂进行传教的手段，大肆掠夺和霸占京族地区的田地和渔箔。如竹山天主教堂，霸占水田一百多亩，恒望天主教堂不仅霸占水田，还霸占了山心岛京族的渔箔六所。与此同时，在江平滥发“西贡币”，控制了京族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整个经济命脉，并大量倾销法、英、美、日等国的洋纱、洋布，扼杀了当地的养蚕业和土布生产。

在文化教育方面，法帝国主义通过天主教堂，从精神上麻痹和愚化京族人民。在东兴、江平等地设立“法农学校”等，教授以“西贡币”作为计算单位的教科书，凡法、英语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准升级，强令推行殖民教育，崇洋的奴化教育充

斥学校讲坛。

处在祖国南疆海防线上的京族地区，遭到法国侵略者铁蹄的蹂躏。为了民族的生存和祖国神圣领土的统一，京族人民和壮、汉族人民一道，紧密团结，并肩战斗，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抗法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。

中法战争期间(1883 年至 1885 年)，沥尾、巫头的京族和邻近汉族的群众数十人，在杜光辉（京族）率领下，参加了刘永福的“黑旗军”，同法国侵略军进行了顽强的斗争。

1886 年，当法国侵略军武装占领京族地区时，京、汉族人民联合组织了江平抗敌军。在冲峰隘的战斗中，法国侵略军出动了二百多人，装备有当时的各种新式武器，而义军不到百人，只配有粉枪、长矛、大刀等简陋武器。义军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，利用有利地形进行伏击，击毙击伤一批侵略军。当侵略军进入鱼囊岭时，由黄甫文率领的义军在对面山上竖起红旗诱敌射击，消耗敌人的弹药。到了黑夜，义军配以纸炮佯攻，枪声四起，炮声隆隆。敌人以为义军偷袭，慌作一团。义军趁机发起攻击，歼灭了一批敌人。

法国侵略军在义军的多方打击下，如同惊弓之鸟，惊恐万状。为了提防义军的袭击，敌人被迫分兵把守，加强巡逻，龟缩在营寨、炮台里，再不敢横行乡里为所欲为了，终于在 1887 年被迫撤出京族地区。京族人民在保卫祖国南疆和维护祖国神圣领土完整的斗争中，作出了出色的贡献。

几百年前是京族人民用自己的血汗和智慧，在荒岛上伐荆棘，垦荒坡，艰苦创业，开拓出美丽富饶的家园。

然而，也还是京族人民在来到这块土地的第一天起，就处

在封建社会的统治下，沦为渔业资本家的“网丁”和地主阶级的“佃农”。京、汉族的地主、富农占有大量的渔、农业生产资料，而广大的京族贫苦渔民、渔工和贫农，仅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，甚至是一贫如洗，终年靠打渔工维持生计，经济地位十分低下。

渔业方面。渔箔是京族的主要生产资料之一。到 1949 年统计，山心村共有渔箔 58 所。其中占有全村总户数 2.9% 的地主，占有捕鱼量最高的一等渔箔 10 所，超过全村每户平均数的 6 倍多；占全村总户数 94.2% 的贫苦渔民，只占有捕鱼量低的三四等渔箔 41 所；还有 7 所为外村人占有。

渔网是 沔尾岛京族人民的主要生产资料。到 1949 年，全岛共有刺网 12 张。占全岛总户数 0.9% 的一户富农 却占有 3 张 超过全岛每户平均数的 27 倍多 而占总户数 85% 的贫苦渔民 只占有全靠贷款购买的 8 张 即是说贫苦渔民一无所有。

渔船是从事渔业生产的重要工具。 1948 年巫头岛共有大渔船 6 艘，其中一户地主占有 1 艘，6 户一般渔民共占有 1 艘，而 96 户贫苦渔民共占有 4 艘。

京族地区的渔业生产资料占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，贫苦渔民无力单户购买大型的渔业生产工具，多是几户或几十户合伙占有。这种带着互助色彩的合伙关系，一直维系着京族社会的人际关系。

盐业方面。盐田、水车和风车等生产资料，全部为地主阶级占有，贫苦的京族人民，除了受雇当盐工之外，平时忙里偷空煮些熟盐，作为家庭副业生产。

农业方面。京族的土地，大部分集中于地主阶级。到

1949年，巫头、沔尾、山心、潭吉等地，共有土地 3495 亩。其中占这四个自然村总户数 86% 的贫农，只占有 1682 亩；而占总户数 1% 弱的地主，却占有 1004.5 亩，每人平均达 21.9 亩，为四个自然村人均数的 16 倍，超过贫农人均数的 28 倍。

京族地区的山林是公有的，京族称为“众山”。在巫头、沔尾、山心等海岛上的树林，一般作修建哈亭之用，不许任何人私自砍伐，就连一根树枝也不例外。这里的夏秋之交，台风频仍，树林又起着阻挡台风、防护海岛村庄的作用。按照村约规定，山林由专人“土宽”负责管理。“土”为本岛公有山林之意；“宽”即是“款”，含“罚款”之意。“土宽”，就是管理山林罚款的人。“土宽”由七人组成，分区管理，各司其责。

“土宽”为人正直，大公无私，不徇私情。他们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处罚那些私自砍伐山林的人。“土宽”说要罚多少款就是多少，被罚人无丝毫讨价还价余地。被罚人也无权上告，逾期不交罚款，还要受到加重处罚。

京族地区的阶级关系比较复杂，剥削形式也多种多样。尤其渔业生产，即使贫苦渔民，也有剥削他人的现象。

“低嗨”关系。由于贫苦渔民无力单独占有渔箔，一般是几户共同占有一所渔箔，轮流使用，每户使用权为一年。轮到使用箔地的人，又往往不能单独经营，必须雇用未轮到使用的人或无箔地的人帮工，这就出现了贫苦渔民之间互为剥削与被剥削的“低嗨”（京语）关系。即是说，轮到使用箔地的出成本装置渔箔，并参加劳动；而没有轮到使用箔地的人则出劳动力，与轮到使用箔地的人一起经营渔箔。前者分得渔产的 80% 以上，后者只分得 15% ~ 20% 作为报酬。这种关系，源于

京族劳动人民之间一种帮工互助关系，以后才逐渐衍变成一种互为剥削的关系。地主阶级利用京族这一传统的“低嗨”关系，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。他们雇请“低嗨”的人为自己经营渔箔，分常年和临时两种形式进行同样的剥削。常年“低嗨”者，吃住箔主家，长年累月，不分天寒地冻、风雨交加，都要为箔主完成渔箔生产任务，他们的报酬是每日三餐稀粥，每次收获时，箔主只随意分给一些小鱼，剥削率高达 80% 以上。临时“低嗨”者，除了吃住在自己家中之外，与常年“低嗨”者的待遇完全一样。

出租渔箔进行剥削。山心岛的地主、富农，每年出租渔箔 22 所。租期分二年、四年、六年、八年、十年等五种，其中最流行的是二年。为期二年的一等箔，每年租金为 120 斗谷；二等箔为 80 斗谷；三等箔为 50 斗谷；四等箔为 20 斗谷。此外，还有一种叫做“租空地”，又称“买海水”。所谓“租空地”，就是承租的贫苦渔民，预先交租金给箔主，等到若干年后方能做箔。而箔主可以将一所渔箔同时租给若干户贫苦渔民，重复收租，扩大剥削量。例如，山心岛的地主刘有庆，将其一所“潭蓬箔”，同一时间内分别出租给刘有荣二年，阮朝雄二年，陈德芳二年，龚建礼四年，刘振芳四年，阮朝杰六年，前后“租空地”长达二十年之多。

利用渔网进行剥削。这种剥削的形式有三种：一是出租渔网；二是发贷渔网；三是贷款购置渔网。无论是那一种形式，渔民捕获的鱼，必须交售给债主，把租佃、高利贷、商业等三种剥削结合在一起。债主把渔民牢牢地控制着，不准越雷池半步。

出租渔网者称为“网主”，承租者称为“网丁”。网丁租网时，少则几户，多则二三十户合伙承租。他们推举一位称之为“网头”的人与网主协商，并立契约为凭。一般的租率是，每次捕获的鱼，由网主与网丁对半分。以一张拉网年产量 7000 千克计算，网主一人每年分得 3500 千克；而网丁以 20 户合伙计算，每户只分得 175 千克，仅占捕获总量的 2.5%。第二种剥削的方式是，网主出黄麻给网丁织网，租率为四六分，即是网主为四，网丁为六。第三种剥削的方式是，地主利用放高利贷给贫苦渔民之机，不仅收取高达 100% 的利率，还规定渔民捕获的鲜鱼，全部交售给债主，京族渔民称这种借贷关系为“领东家”。债主趁机用大秤收购，渔民的一百斤鲜鱼往往只秤得七八十斤。这种把高利贷与商业剥削结合的剥削方式，完全割断了渔民与销售市场间的联系，债主从中压价收购，高价出售，牟取暴利。许多渔民就是因为借贷购置渔网，而被高利贷者盘剥弄得倾家荡产，许多贫苦渔民沦为渔工。渔工分为长工、短工两种，尤以长工为最多，受剥削最重。他们除了出海捕鱼、修网、做箔之外，还要为渔主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，如舂米、砍柴、挑水、煮饭、饲养家畜家禽等等。每位长工辛劳一年，仅得 16 元光洋和两套粗布衣服，有的剥削率高达 80% 以上。许多渔工的生活无法维持下去，被迫离乡背井，到越南的河内、海防、沱柱、南定、芒街等地当船工。

京族地区的农民承受着封建地主沉重的地租剥削。租率一般为对半分。种植稻谷的，收割脱粒后，双方当面过秤对半分；种植番薯的，在收获之前，双方临场按畦对半分，然后各自收获。此外，地主还对佃农实行超经济剥削。一是佃农每年

要抽出三四天时间无偿地帮地主修建猪栏、牛栏、鸡鸭棚和房屋等。二是佃农每月要为地主打柴一担挑到地主家中，地主付给运费或供一餐饭。三是每逢地主家中有婚丧喜庆，佃农要送礼物和做杂工，办丧事还要抬棺材；农作物收获之前，则要赠送鱼肉，京族称之为“田头礼”。

京族地区的雇工剥削很普遍，分长工、短工、童工三种。长工的报酬很微薄，劳累一年，只得二套粗布衣服和三五斗稻谷。短工则按日计算，除了每天三餐饭之外，只得三角西贡币。童工主要是为地主牧牛，兼做些扫地、打柴之类的家务劳动。除了吃住在地主家外，地主视其年龄和劳动量随意给些报酬。

盐业生产方面，主要是地主对盐工的剥削。即是地主将盐田的全部操作过程，实行包工制，所产的盐，根据盐田的好坏、盐工劳动负荷的轻重，分别实行“二八分”、“三七分”、“四六分”三种。其实盐工所得的报酬，仅占总产值的十分之一。因为地主采用少报产量，少说盐价的手段，欺骗盘剥盐工。即使盐工知道，也是敢怒而不敢言。

在商品交换中，京族人民还遭到不法商人的惨重剥削。京族地区唯一的商品集散地江平，不法商人互相勾结，欺行霸市，经常联合起来以低于市场 10% 的价格和大秤收购京族渔民的海产品，又以高于市场 10% 的价格出售京族所需的商品。他们还采用投机取巧、囤积居奇等手段，巧取豪夺，牟取暴利。例如，每当春夏之交青黄不接之时，不法商人就猛抬粮价，而当渔汛旺季，又以低于市场数倍的价格，以二十多两为一斤的大秤收购鱼产品。京族渔民说：“用商人的秤只有八十

斤的鱼，其实破肚挖肠后还足有百多斤。”当地称这种秤为“雷打秤”。

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，对京族地区的敲榨和掠夺，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，仅苛捐杂税，就多达十余种。例如：

(1) 田赋税：每年每亩交纳稻谷二斗。

(2) 海税：凡出海捕鱼的渔民，一张大网每年交纳十元光洋；一张渔网每年交纳四元光洋。否则派乡丁封船封竹排，不准出海捕鱼。

(3) 盐税：盐田每产一百斤生盐，抽税一元光洋。

(4) 猪税：凡养一头猪，无论大小，要纳税一元光洋。

(5) 牛税：买卖耕牛时，大牛纳税五元光洋；小牛纳税三元光洋。

(6) 市场税：京族渔民出售鲜鱼，每百斤交纳市场税三斤鲜鱼。

(7) 过秤税：凡是经过官方过秤的东西，每百斤纳税一勾（渔壳制的，每勾约五斤）不足百斤的，交纳半勾。

(8) “身份证”税：每年每人交“西贡币”五元领取“身份证”，遗失申请补发的，则要交手续费二十元。

(9) 联防米：1947年在江平设立“联防队”，每户每月缴纳联防米三至四斤……

国民党政府官员与土匪“两位一体”，官就是匪，匪就是官。1948年12月沥尾岛的村长兼保队副，勾结贯匪陈某，将该岛中间村京族人民的牛、猪、鸡、鸭、衣物、被帐、渔网、犁耙、粮食等，全部抢劫一空，并绑票京族吴世隆等人，从中进行敲榨勒索。国民党政府还放纵海盗行劫于京族地区的海域

上。京族渔民出海捕鱼，经常惨遭抢劫，每年被抢劫的渔网、鲜鱼，不计其数。

国民党政府的征兵抽丁，给京族人民带来更加沉重的灾难。最初是三丁抽一，进而二丁抽一，后来连单丁独子也未能幸免，弄得京族地区鸡飞狗跳，家无宁日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46年至1948年间，京族青年被抓去当过兵的达90%以上。征兵的人进村抓不到青年，就抓老年人，连瞎眼的老太婆也不放过，借此勒索钱财，或者逼使逃征青年回来当兵，赎回他们的父母。在征兵过程中，各级大小官吏、保长趁机敲榨勒索。有钱有势的人，可向国民党政府“申请”领取“免征书”；贫苦的京族渔民，即使借债、变卖土地，一次又一次地被敲榨勒索，弄到倾家荡产，流离失所，最终还是“申请”不到“免征书”而被抓去当兵。

在国民党政府的黑暗统治下，京族地区哀鸿遍地，民不聊生。京族人民平时吃的是红薯、芋头、薯藤叶，荒月里靠白榄果（俗名榄钱）、海菜、芭蕉头充饥。京族地区流传的两句民歌“终年番薯芋头粮 荒月更是苦难当”正是这种生活的真实写照。京族渔民穿的是破网和千钉万补的破衣、烂麻包，住的是里外透风漏雨的破茅寮。冬天没有棉被盖，只有烤火度长夜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新中国成立前的京族渔民，被迫卖儿卖女的37户，逃荒的116户，被拉夫抓丁的125人，无辜坐牢的75人，逃到法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越南打工、当船工的不计其数。

哪里有压迫，哪里就有反抗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在东兴地区相继成立了总工会和农民协会。总工会下设搬运工

会、船工工会等等，有数十名京族工人参加。1925年广州“沙基惨案”发生后，东兴总工会在沥尾岛组织船工工会会员举行示威游行，参加的还有当地渔民、农民和70多名京、汉族学生。游行队伍从“哈亭”出发，绕岛一周，沿途高呼“打倒帝国主义”“打倒地主资本家”“打倒土豪劣绅”等革命口号。与此同时，山心、巫头、沥尾等地筹建农民协会，1925年春，京族青年、岭南大学学生刘振超，从广州回到家乡山心岛，协同农民协会组织和领导了山心岛的京族人民举行一次示威游行，参加的京族人民达数百人。游行队伍扛着鱼叉、禾叉、锄头、蟹耙，高呼“打倒贪官污吏”“打倒土豪劣绅”向数里之遥的江平镇进发，沿途的汉、壮族农友纷纷加入。当队伍进入江平镇，全镇沸腾，民情激昂，沉浸在一片口号声、鞭炮声和锣鼓声中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发生后，京族地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，京族人民纷纷起来抵制日货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三省。1937年“七七”芦沟桥事变后，京族人民投身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。1944年初，东兴一带被日寇侵占，各族人民遭受日寇的法西斯统治。这时，防城地下党在江平等地组织抗日游击小组，京族人民积极起来响应。沥尾岛的京族渔民在岛上筑起炮台，装上两门大炮，抵抗日寇的入侵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中国共产党在十万大山地区开辟革命根据地，开展游击战争。1947年底，有四位游击队员在巫头岛进行革命活动被敌人发现，匪军出动70多人前来包围追捕。京族渔民机智勇敢地带领游击队员分散出海，坐着渔船消失茫茫大海之中。国民党政府还采用“并村围闹”的手段，企图